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4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a)

行政和财务事项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1995年4月7日第16/CP.1号决定,其中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愿意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4/CP.1号决定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还决定最迟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

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1. 核可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在1996年3月8日通过的结论(FCCC/SBI/1996/9,第66段),以及1996年6月20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FCCC/CP/1996/MISC.1);

2. 认为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范围内,考虑是否秘书处必须履行的职能使它有必要在国际上具有法人地位。

XX XX XX XX XX